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贵港市新劲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云柳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搅拌楼	建筑面积约1911m ² ，用于项目生产，钢架拉力结构。	建筑面积约 1911m ² ，用于项目生产，钢架拉力结构，四面围挡	未变动
2	储运工程	料仓	建筑面积约10301m ² ，砂石堆场，钢架拉力结构，盖棚四面围挡，密闭储存。	建筑面积约 10301m ² ，砂石堆场，钢架拉力结构，盖棚四面围挡，密闭储存。	未变动
3		粉仓	粉煤灰筒仓2个，水泥筒仓6个，均高28m，容量为200t/个。	粉煤灰筒仓 2 个，水泥筒仓 6 个，均高 28m，容量为 200t/个	未变动
4		废料场	建筑面积约2955m ² ，生产废料堆场，钢架拉力结构，盖棚四面围挡，密闭储存。	建筑面积约 2955m ² ，生产废料堆场，钢架拉力结构，盖棚四面围挡，密闭储存	未变动
5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 栋 2 层，建筑面积共约 2000m ² 。	3 栋 2 层，建筑面积共约 2000m ² 。	未变动
6		食堂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未变动
7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自湛江镇自来水供水管网，水量、水压满足厂区内的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用水来自湛江镇自来水供水管网，水量、水压满足厂区内的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未变动

8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地面、厂房屋顶收集后排入厂内雨水收集池，用于场地洒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旱地施肥；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收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地面、厂房屋顶收集后排入厂内雨水收集池，用于场地洒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旱地施肥；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	未变动
9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未变动
10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搅拌粉尘、筒仓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无动力呼吸口排放； ②堆场人工洒水降尘； 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①搅拌粉尘、筒仓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无动力呼吸口排放； ②堆场人工洒水降尘； 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未变动
11	环保工程	废水	①搅拌机冲洗水经自建 20m 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搅拌生产； ②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水、厂区地面冲洗水经自建容积 200m ³ 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回用作冲洗水； ③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100m ³ ）沉淀处理后用于混凝土生产或厂区降尘； 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旱地施肥。	①搅拌机冲洗水经自建 20m 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搅拌生产； ②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水、厂区地面冲洗水经自建容积 200m ³ 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回用作冲洗水； ③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100m ³ ）沉淀处理后用于混凝土生产或厂区降尘； 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旱地施肥。	未变动
12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	隔声、减震、降噪	未变动
13		固废	①收集粉尘重力回落至筒仓和搅拌机内； ②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至废料场，风干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③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①收集粉尘重力回落至筒仓和搅拌机内； ②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至废料场，风干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③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未变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9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2]163 号）给予批复；贵港市新劲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50803MA5KEHEA8L001Y，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贵港市新劲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贵港市新劲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 2024 年 2 月备案，备案编号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

（四）验收范围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以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目前已全部建成，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详见表 1，主要变动情况在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2。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设备名称	助剂罐	2 个，容量为 50t/个	4 个，容量为 15t/个	否

本项目主要是助剂罐由 2 个（容量为 100t/个）变为 4 个（容量为 15t/个），助剂罐数量增多，但容量变小，不新增污染物和排放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搅拌机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厂区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降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相应标准要求后，用于非水源保护区内的旱地施肥。

(二) 废气

水泥、粉煤灰粉仓，进料、搅拌过程置于密闭厂房内，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吸尘处理后，在密闭厂房内排放；

(三) 固废

项目筒仓粉尘经除尘器过滤后直接回落至筒仓或搅拌机内，直接回用于生产；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沉渣定期清掏堆放于四面围挡的堆棚内，自然风干后直接回用于搅拌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定期对事故应急池、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检修维护

②一般固废堆场为四面围挡，水泥地面防渗。

2、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上下风向浓度差值最高值为 $0.213\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噪声：项目东面厂界的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项目南面、西面和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敏感点噪声监测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声环境质量良好。

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散落的物料和沉淀池沉渣做生产原料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进行消防安全演练。
- (3) 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按环保要求堆放和及时清运处理，各类固体废物要做好管理台账记录，严禁乱丢乱放，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由贵港市新劲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监测单位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细信息见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附：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illegible]